

# 吉林省反间谍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四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法治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护航国家东北全面振兴战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五大安全”基石。

**第五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省国家安全机关派出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依法承担反间谍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研究解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应当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八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国家安全机关指导下，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机关指导下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接受国家安全机关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外事、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情况会商、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有关情况，协同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二条** 粮食安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保护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粮食安全领域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外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外事工作人员和有关出国(境)团组及其人员的国家安全教育，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监督检查安全防范措施执行情况，发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和不良文化的影响，加强对教学和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的管理监督，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履行网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职责中，发现涉嫌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并配合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发现通过网络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行为的，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按照要求进行技术安全防范整改。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

**第十七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83号

《吉林省反间谍工作规定》已经2024年11月4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胡玉亭

2024年11月8日

**第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考虑国家安全因素。邮政管理部门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防军工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等应当加强对核心涉密专家人身安全、科研项目安全、试验场所安全的保护，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开展防范教育、制定保护方案等方式，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申请由国家安全机关指导开展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落实国家安全机关指导要求，防范间谍组织和其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组织或者其他条件，从事针对第三国的间谍活动。

**第二十一条** 边境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边民发现并报告涉嫌间谍行为的信息和线索，维护边境安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畅通12339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渠道，接受公民和组织对间谍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民、组织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提供各类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及举报情况。

##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

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必要时，有关人员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签署保密义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责令其采取整改措施，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技术整改措施，并依法提供情况、作出说明。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有关个人和组织权益的技术措施。

对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技术整改措施，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执行。没有正当理由，未在整改期限届满前落实整改措施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五条有关拒绝整改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员，省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通报省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网络信息内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煽动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情形，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依法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机场、停机坪、口岸、保税区、交通管制区等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车牌特别通行标志，按照前款规定可以进入上述地区、场所、单位。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调查间谍行为过程中，需要对有关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是否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进行认定的，负责产生、管理、保管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需要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出具认定意见。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根据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的来源、种类、特征及案件具体情况，由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作出综合判断。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工作规定，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失密泄密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防范、查处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反间谍工作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充分运用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国家安全部官方微博公众号、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宣传等，加强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和法治宣传，提升公众国家安全素养。

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国家安全机关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的规划和管理，完善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的宣传教育功能。有关部门应当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刊登宣传材料、播放宣传教育节目、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增强全社会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公务员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鼓励、支持反间谍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研究有助于提高反间谍工作水平的新技术、新设备；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反间谍工作有关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

提升反间谍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地方事权相关保障责任。反间谍工作所需执法办案场所的建设配置，应当依法规范、统筹兼顾、集中集约、厉行节约，优化提升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反间谍工作中，依法对违法人员做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由国家安全机关凭有关法律文书交由拘留所依法执行。被依法决定、判处驱逐出境或者被依法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交由拘留所依法拘留。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对反间谍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供重要情况或者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破获间谍案件，或者为有关单位防范、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表现突出的；

(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表现突出的；

(四)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本单位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挽回重大损失的；

(五)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作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因协助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公民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请求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加强反间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本辖区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辖区内边境地区的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其管理权限相应层级的国家安全机关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千米空域，吉林如何“飞”入蓝海

(上接第一版)

不时有穿戴好滑翔设备的游客，在教练指引下，经过一段助跑后“飞”上天空，肆意遨游。

“滑翔确实很刺激，值得专门来体验！”游客们在“飞”过之后纷纷大呼过瘾。

“我们是省内首家取得合法飞行资质的公司，游客在这里可以体验滑翔伞、三角翼、直升机等低空旅游项目，实现自己的‘飞翔梦’。”总经理迟影自豪地告诉记者。

值得一提的是，该公司与吉林体育学院合作开设了滑翔伞专业必修课，对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全省低空经济人才培养、助力全省低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在长春，可以“飞”的不止这里。

作为低空经济产业链上的企业，吉林省翼启飞科技有限公司正忙着在长春净月高新区选址布设“无人机场”设备，用于巡检、监测、应急处理，辅助城市管理。

在展示大厅，记者看到各种无人机产品齐聚，科技感十足。总经理胡松介绍，公司自主研发的“翼指挥”无人机管理平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针对省内农业社会化服务、防灾减灾、适度规模经营等项目提供了多次服务。

滑翔伞营地建成、无人机监测植保

普及、相关人才培养进高校……低空经济正逐渐“飞”进百姓家。

这是吉林打造低空特色应用场景的有力举措，更是低空经济从蓄势“待飞”到展翅“腾飞”的关键一步。

### 面对低空竞争，吉林路在何方

众多业内人士一致认为，我国低空经济已颇具规模，发展势头良好。但不可否认的是，包括我省在内，低空经济在国内多数地区仍处起步阶段。

展望前景广阔的未来，吉林剑指何处？

答案是，要“造车”，更要“铺路”。

吉林是农业大省，近年来，全省粮食播种面积及总产量均呈上升之势，为了“中国饭碗”装满更多吉林优质粮，我们下足了功夫。

在现有基础上，依托科技创新，鼓励各地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农林植保、自然资源管理、国土测绘、城乡规划等领域推广使用低空装备产品，是我省发展低空经济的目标之一。

与此同时，细观我省低空经济产业链，装备制造所处的二次产业厚积薄发——

新光博翔双飞翼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动力性能及能耗指标均达到全球纯电动无人领先；

翼启飞、通视光电、长春睿视、长光

启衡等核心载荷方面优势突出；

吉林化纤已与中国航空、中国商飞、大疆等龙头企业开展合作；

长光卫星建成国际上最大的亚米级商业遥感卫星星座……

与前两项相比，打造低空经济消费市场，前景更为广阔。

我省现有国家级飞行营地6家，省级飞行营地12家，可开展低空飞行活动，共有从事滑翔伞、三角翼、研学活动的航空俱乐部21家，同步运营热气球、空中游览等文旅项目。

随着吉林旅游在全网“风生水起”，这样的低空体验体量仍有可提升空间。打造低空经济消费市场，吉林该有何为？

依托省内丰富旅游资源，开发空中游览、航拍摄影、航空表演、私人飞行等低空消费项目，探索无人机竞速等低空飞行赛事，研究开辟低空旅游专线；

鼓励低空运营企业开展无人机操控、通用飞机飞行、航空法律法规培训业务；

鼓励教育机构依托飞行营地、航空小镇提供航空研学服务，开展航空知识科普、飞行器参观、航模制作、模拟飞行等活动。

新场景、新业态、新动能，低空经济正激发无限可能，赋能百业千行。

“更加繁忙的天空”，有望写进吉林的现实。

通达性最好、排名全国前两位的滑雪度假区。来吉林市滑雪，落地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有雪客接待中心，走出机场有雪场直达专线，“零点”抵达机场的游客有兜底巴士、网约车。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还将新设立吉林市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咨询、票务、换乘等一站式服务。

游客问，必应答。新赛季设立了雪季游客服务专线，随时帮游客答疑解惑。

入境游，更方便。主要景区雪场酒店设立了外卡POS机，外币兑换点和多语言导览标识。据介绍，首批越南游客将于本月29日到吉林市，开启冬季之旅。



近年来，汪清县积极推动社会治理能力优化升级，通过打造村级便民服务站，让村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一站式”便民利民服务。图为村民正在天桥岭镇天桥岭村的便民服务站咨询民生政策。本报记者 丁研 摄

## 强化综合治理 化解矛盾纠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打造“南关枫景、法润万家”工作品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团队察实情、下实功、办实事、出实效，他们坚持以人民群众诉求为导向，搭好服务辖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稳定的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努力构建“多部门合一，一中心服务”的高标准、高效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品牌，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选派优秀的审判法官入驻综治中心，努力将“让人民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的矛盾纠纷化解理念落到实处，从而不断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打造“三区六能”通道，铺就解纷“直通车”。

高效的解纷效率离不开综治中心完善的公益性建设。南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立入驻综治中心工作专班，精选高素质法官组成六个常驻审判团队，精选工作经验丰富的干警和调解员组成诉讼服务团队和诉前调解团队，关乎民生的案件为综治中心审判团队受案范围。综治中心设置诉讼服务、诉前调解和审判三个专区，使综治中心成为集“委派调

解+指导调解+司法确认+诉讼调解+诉裁快审+督促执行”六项功能于一体的多元解纷新平台。打造数字赋能平台，搭建远程解纷“连心桥”南关法院紧跟数字时代步伐，立足“便民高效、智慧精准、安全可靠”需求，深度融合“互联网+调解”，积极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交一体化等平台的深度运用，并依托“南关区数字化综合服务云平台”，推动综治中心网络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互联互通。在调解专区设置的“南关”云端调解室与“融易解”金融调解室，均可以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音视频调解，诉调对接中心也可以通过网易云在线进行庭审。打造普法新高地，点亮南关“法治星”在综治中心，普法宣传已经成为常态。南关法院积极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把普法工作与严格公正司法紧密结合，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将综治中心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又一重要阵地，为人民群众带去听得懂用得上的普法课堂，真正做到“法官走到哪，普法讲到哪，法治宣传触角就延伸到哪”。

(孙苗)

## 新雪季吉林市实力“宠粉”放大招

(上接第一版)

还有人参宴、乌拉火锅、冰雪吉菜嘉年华，“霓虹厦门街”“烟火老北关”等13条特色美食街区也将开门迎八方来客，等待游客朋友们来一场美食之旅。

沉浸式体验更爽。望云拾玖坊、玄天宫、LBE空间剧场、雪山音乐节、四季雾凇长廊、冰星花房等诸多新场景、新玩法将带给游客崭新体验，游客可以不同的角色沉浸式穿越历史和时空。

新雪季，吉林市开启“宠客模式”，

更便利，更畅达。吉林市拥有国内